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公开选聘第五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技术调查官和第六批知识产权纠纷 调解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加强我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（下称“技术调查官”和“调解员”）队伍建设，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办理和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效能，确保行政裁决结论科学、专业、公正和权威，有效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，根据《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附件1）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》（附件2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公开选聘技术调查官（第五批）和调解员（第六批）若干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聘原则

采取公开选聘、自愿报名、单位推荐、择优遴选、结果公开的原则，从东莞市内选聘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。

二、选聘范围

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服务机构

（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律师事务所）、社团组织等，专业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律类和技术类。申请人应保证在聘期内长期或主要在东莞市内工作。

三、选聘要求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政治品质，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、科学公正、作风正派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语言表达能力、沟通能力；

（三）具备良好的法律知识、专业知识和政策知识等知识储备，能够独立承担有关工作任务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保证从事技术调查或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所需的时间和精力；

（五）未受过刑事处罚，未受过党纪、政纪处分，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纪问题正接受调查、被开除公职以及不具有不适合担任技术调查官或调解员等其他情形；

（六）严格遵守保密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技术调查官

技术调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（含本科，下同）学历；

2.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专利代理师资格，并具有6年以上专利或相关技术领域工作经验，熟知相关技术领域的

技术现状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研究水平或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（二）调解员

根据申请人的工作单位类别，应当具备下列相应条件：

1.行政机关或司法部门：现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、执法或司法审判工作，或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、执法或司法审判工作经验。

2.服务机构或社团组织：应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保护业务知识，从事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6年以上，工作出色，业绩突出。

3.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技术机构：应具有较深厚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研究基础，并取得一定工作成果。

4.企业：应具备国家或省知识产权示范（优势）企业、中国驰名商标企业6年以上法务或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历，并取得一定业绩。

申请人符合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全部选聘条件的，可同时申请选聘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。申请人具有专利代理师、鉴定人执业资格，专利审查员、专利预审员或者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，优先选聘。

五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提交申请

申请人根据申请类别分别填写《东莞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

技术调查官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经所在工作单位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后，于2025年9月30日前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以下材料的扫描件（必须为PDF格式，并以申请人姓名为文件名）至指定邮箱：1.申请表；2.申请人的身份证、学历证书；3.能证明从业经历、荣誉资质、专业技术职称、工作成果等经验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技术调查官申请材料请发至：dggma@scihead.com，联系人：张女士，电话：0769-22458956、13215335103；调解员申请材料请发至：dgippa0769@163.com，联系人：商女士，电话：18681089045；同时申请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的，需分别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择优遴选

报名结束后，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机构、协会和专家，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学历、履历、专业特长等，择优确定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人选，并颁发相应的聘书，聘期3年。

（三）公布名单

市市场监管局和相关机构、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聘任名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核实，真实无误的，积极推荐优秀人才。

（三）聘任部门将通过举办培训班、提供学习材料等方式，对新聘任技术调查官和调解员进行专门培训。

- 附件：1.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
- 2.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
- 3.东莞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申请表
- 4.东莞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申请表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9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谢伟强，电话：26986768、13712683800）